

国内信用证申请书 如为自贸账户业务，请勾选【】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银行”）

国内信用证号码

<p>申请人 (名称和地址)</p>	<p>通知行名称: _____ 行号: _____</p> <p>信用证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传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p>			
<p>联系人和电话</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保兑</p>	<p>保兑行名称及行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让</p>	<p>转让行名称及行号:</p>
<p>受益人 (名称、地址和电话)</p>	<p>信用证金额 (人民币)</p> <p>大写: _____</p> <p>小写: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浮动范围: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数量浮动范围: + % / - %</p>			
<p>有效期及有效地点</p>	<p>最迟装运期 (装运货物/服务提供)</p>			
<p>允许分批装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货物运输或交货方式/服务方式</p> <p>服务提供地点</p>			
<p>允许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装运地 (港)</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目的地、交货地 (港)</p>			
<p>议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任意银行可议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议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银行可议付</p> <p>议付行名称及行号:</p>	<p>付款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在 _____ 后 _____ 天付款</p> <p>(例如: 货物装运日/服务提供日后 XX 天付款; 见单后 XX 天付款)</p>			
<p>货物/服务描述 (请简要描述, 勿加入过多细节)</p>				
<p>受益人应提交的单据</p> <p>1. 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发票联和抵扣联), 备注合同号和信用证号。</p> <p>2. 货物收据: 收货人: XXX 有限公司, 发货人: YYY 有限公司, 加盖申请人印章及备注收获日期、货物、金额。</p> <p>3. 运输单据: 包含运输起始地及目的地, 运输物品及数量信息, 托运人及收货人, 托运日期信息。</p>				

其他条款

- 1.交单期：装运日后 21 天内提交单据。
- 2.货物溢短装条款 ZZZ。
- 3.开证行以外的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 4.如果提交了单证不符的单据，我行将在付款时扣除人民币 450 元的不符点费。
- 5.手工批注合同号和信用证号可接受。

交单期

(例如装运日后 21 天内提交单据)

费用

所有银行费用由 受益人 (信用证开立行的费用除外) 申请人承担。

我司授权贵行将本信用证项下所有由申请人承担的费用从我司开立在贵行的账号 _____ 中扣除。

我/我们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开立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协议和补偿承诺。

我/我们同意遵守本申请书递交予银行时，其背面所列开立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协议和补偿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及公司印章

日期

需要提交的单据，条款或其他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供银行使用

签字核对人	输入人	批准人	CAR
-------	-----	-----	-----

开立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协议和补偿承诺

1. 我/我们授权银行为我/我们账户，接受或支付在该信用证项下将被签发的、或依据该信用证被提交或议付的汇票和/或单据，并支付所有发生的、或据称被主张或被要求的款项，或根据该信用证银行有义务支付所有款项，而无需考虑我/我们，无需我/我们的进一步授权，无需询问其正当性、亦无需询问银行所获得的有关该信用证的任何陈述或证明文件的有效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即使我/我们对此有任何争议。我/我们同意受该等汇票和/或单据以及要求支付任何数额的主张或请求的约束，并同意在我/我们和银行之间，将其作为证明银行有义务依之付款的最终证据。
2. 根据该信用证开立的汇票和/或单据的通知和/或议付，依银行的自主决定，可限于银行的各分行或其代理行。
3. 不追究银行及银行的代理行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责任（a）在指示的传输过程中或对该指示的错误解释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延误、错误或遗漏；（b）被递交的表面上正常的单据的正确性或真实性；（c）传送单据过程中的遗失或延误；（d）银行代理人的任何错误、疏忽或过失；或（e）本人/我们所做之指示字迹不清或意思含混。
4. 如银行同意接受我/我们或我/我们指定的代理人/代表签署的表明在正常状况下收悉货物的交货单/提货单/货物收据或其他类似单据，无论其是否系为银行开具，我/我们在此放弃追究所有不规范、瑕疵、矛盾、遗漏、不充分、单据缺失和在该信用证项下延误收到或递交单据（包括延迟递交和该信用证过期）的权利。我/我们亦承诺接受与该信用证对应的所有单据和任何向我/我们开具的汇票和/或单据，并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在其递交或到期时（视情况而定）支付该汇票和/或单据的金额以及所有费用（如有）并从我/我们的帐户相应划款。
5. 银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对货物的扣留、损失、恶化或损害，或货物未进行保险，或货物的数量、质量、状况或交付，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单据的正确性、有效性、充分性或真实性负责。
6. 就我/我们现在或将来欠银行的款项、利息、费用、佣金和/或收费、义务和债务，不管是绝对的还是有的（合称“该义务”），我/我们同意银行有权对所有在该信用证项下（或与该信用证有关）签发或开立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货运单、货物或仓库收据、保险单和/或根据该信用证开立的任何汇票或单据的随附或相关单据）或根据该信用证运送的货物或我/我们后对该货物的售卖、以及前述各项的收益（合称“担保财产”），享有担保物权并将其作为担保物，直到我/我们全额支付了或清偿了对银行的义务或债务。如果我/我们在违反了对银行的该义务或其任何部分，银行无需事先通知我/我们，即可获得或处置担保财产或其任何部分，无论其是否被银行、我/我们、或是银行的往来银行占有或控制。如果售卖不足以偿付该义务的全部，我/我们应立即清偿到期的剩余金额。所有与售卖有关的费用（包括全部律师费用）、收费、支出和税收应由我/我们承担。我/我们进一步同意偿还任何第三方对银行提出的与售卖任何或全部担保财产有关的任何索赔主张。
7. 我/我们进一步同意被运输的货物如有损失，我/我们对货物保单不会向银行提出请求，且银行有权获得保单项下的所有应付款，并将收到的款项以上述第6条所述之方式用于该义务的偿付。
8. 我/我们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承诺并同意：
 - a) 按照银行不时规定的利率，按月支付自汇票和/或票据日至我/我们付款之日的利息；
 - b) 支付银行惯常的佣金和应由我/我们承担的所有支出，包括应由我/我们承担的银行代理行的费用（如有）；
 - c) 按支付当日的汇率支付，（由银行自行决定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和
 - d) 除应支付给银行的所有其他款项外，我/我们还应承担并支付现在或将来法律要求、强制征收或执行任何税费（包括任何与货物和服务有关的税费）或任何款项（包括向银行或其代理支付的费用，或应由我/我们承担的银行或其代理发生的费用、成本和开支）被要求支付任何税费，就该等税费以及该信用证项下的或与之有关的应由我/我们承担的银行佣金、支出、成本（法律或其他）和银行代理行的收费（如有），银行有权从我/我们的银行账户中划收。
9. 我/我们不可撤销地同意银行可以仅根据从我/我们任何一位收到的单据指示交单，而无需考虑其他人。
10. 我/我们承诺，一经银行要求即偿还银行在该信用证项下支付的款项，或如银行在该信用证项下接受了汇票和/或单据，则在到期日前向银行放入资金以便银行支付。除非银行另行同意或要求，应以人民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相关货币结算中心的法定外国货币支付所有的付款、银行的佣金、所有银行在该信用证项下（或与该信用证有关的）的付款或银行在该信用证项下（或与该信用证有关）发生的利息、收费和支出。上述目的的款项将自银行首次支付之日起至我/我们全额偿还时（有效判决前和判决后），按照大于银行为获得该种货币的资金而发生之成本（由银行最终决定）的年利率，以银行不时决定的方式收取利息。银行可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偿付其在该信用证项下（或与该信用证有关）发生的任何支付或其他责任。
11. 我/我们承诺，该信用证所涉及的交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如有）的各项管理政策，并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12. 若银行或任何其他银行善意且无重大疏忽地议付、支付或接受在该信用证项下收到或提交的汇票和/或单据，该被提交的汇票和/或单据应被视为完好，并不可撤销地约束我/我们向银行支付汇票和/或单据的款项，且银行被合法授权从我/我们的帐户划收相应款项。
13. 如果银行要求（该要求应由银行自主决定作出，且银行无义务做出该要求），我/我们应说明是否接受被提交的单据，而不管其不符之处（如有），且此回复或回应应在收到要求的24小时内以电话、电报、传真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或以书面派专人送达至银行。如果我/我们未回复或延迟回复，银行可在不考虑我/我们的情况下拒收不相符的单据。
14. 当发现瑕疵且银行因该瑕疵拒绝相关单据的支付/提交时，我/我们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同意，如果此后，拒绝该单据的行为被任何法院认为无效，我/我们将赔偿银行，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从我/我们的帐户中划收应付款、所有利息和相关成本，包括所有银行发生、承担或遭受的与此有关的损失、成本（法律或其他）和支出。
15. 就银行因开立该信用证或因与该信用证有关的或其他的原因而遭受、发生或承担的一切债务、损失、损害、成本、支出、索赔和要求，包括银行执行或意图执行其在本补偿承诺项下、该信用证项下（或与该信用证有关）的权利时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或其他成本（以全额赔偿为基础）、收费和支出。我/我们授权，就本补偿承诺项下、该信用证项下（或与该信用证有关的）我/我们对银行的欠款或应付款项，银行有权从我/我们的银行账户中划收。
16. 除享有一般的留置、抵销权或根据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银行可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并无需通知我/我们，将我/我们账户中任何数额的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账户，无论该帐户的存款是否到期或该存款所附加的任何特殊条件是否满足）用以抵销、支付或清偿该信用证项下的（或与该信用证有关的）对银行的全部或部分的到期欠款或债务（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有的）。
17. 如上下文要求：
 - a) 表示单数的词亦包括其复数，反之亦然；
 - b) “人”包括公司或法人，反之亦然；
 - c) 当“我们”和“我们的”包括一人以上时，“我们”和“我们的”应指全部或其中的任何一个或几个；在此的所有合同、协议、承诺、条款、约定和其他规定应被视为由他们共同做出的且他们承担连带责任；且所有送至他们其中任何一人的通知和其他通信应被视为已充分通知了他们所有人。
18. “银行”指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各分行。
19. 除非另有规定，该信用证应遵循于银行开立信用证之日有效的最新一版的《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政策的规定。本补偿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之解释。我/我们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由银行注册地的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排他管辖。